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DUERME MELANIE MAYOR（杜兒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邱榮英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RAYUAN MAYLIN CALAPINI（梅林）等間請求返還借款（114年度桃簡字第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等件在卷為證，且其所為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葉菽芬